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保險上字第8號

上訴人 何淑君
訴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
被上訴人 磊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李佳蓉
訴訟代理人 周志潔律師
方文萱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葉子寧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楊家易
被上訴人 霍佳卉
邵正傑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複代理人 林俊杰律師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第9法庭另行準備程序。

二、被上訴人磊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具狀陳報本件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及客戶簽收保單確認書。

三、被上訴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具狀陳報本件中國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歷年解約金額簡表及客戶簽收保單確認書，及其中保單號碼00000000

01 0、00000000之保險契約。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05 法官 汪曉君

06 法官 廖慧如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呂 筑